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83472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9日

商 标

悦康美

申 请 人 上海海荣雅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411弄8号101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品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保健袋；微生物用营养物质